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彩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4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彩君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賴彩君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交予他人所指定之不詳人士，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飛哥」之不詳人士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前某時，將所申辦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飛哥」。嗣該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乙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詐術訛詐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賴彩君再依「飛哥」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後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賴彩君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附表乙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03 (三)各被害人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
04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法律適用：

07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08 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
09 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
10 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
11 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3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14 者較有利之情形。

15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9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20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21 度較輕。

22 (3)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23 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
24 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
26 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
27 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
28 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
29 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
30 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
31 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

01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2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雖
03 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適用結
04 果，修正前宣告刑之上限徒刑為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上限之
05 5年（現行法則刪除該規定），但現行法減刑後上限徒刑為5
06 年未滿，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起訴書未及敘
08 明新舊法比較，被告坦認洗錢犯行，本院逕行適用對被告有
09 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10 2.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就詐欺取財部分，係犯以網際網路對
13 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
14 不知道飛哥是用什麼方式詐騙別人等語，卷內亦別無其他證
15 據證明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飛哥」後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
16 係以使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段為之，是起訴意旨容有
17 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事實同一，且罪名法定刑度輕
18 於起訴罪名，被告亦坦認犯罪事實，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19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21 1.被告與「飛哥」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2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
23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2.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
2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7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
2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29 (三)刑之減輕事由：

3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
31 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01 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

02 (四)量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飛哥」提供不明
04 金錢之機會，竟受其指示提供帳戶並轉匯贓款上繳，使被害
05 人受有財產損害，並造成贓款去向不明，應予非難，兼衡其
06 犯後坦認犯行惟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態度，併參被告審
07 理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3C電商工作、
08 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祖母及父親等生活狀況，暨其自述
09 之犯罪動機、經手金額高低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甲
10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復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2 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13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
14 價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15 折算標準。

1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7 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19 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
20 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現行法第25條第1
21 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轉帳之角色，並非主謀
22 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
23 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
27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
28 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意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甲：

24

編 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本判決所載共同詐欺被害人邱婉婷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賴彩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本判決所載共同詐欺	賴彩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

(續上頁)

01

欺被害人陳沛蓁及 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2

附表乙：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出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邱婉婷	112年6月22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邱婉婷點擊該廣告後，便加入LINE群組，該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要教邱婉婷操作投資，致邱婉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2日上午9時42分許	2萬元	112年6月23日下午4時11分許/2萬元
2	陳沛蓁	112年6月24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陳沛蓁點擊該廣告後，便加入LINE群組，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沛蓁佯稱：投資博弈事項，保證短期獲利云云，致陳沛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4日晚間8時24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24日晚間8時27分許/3萬元